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公司網頁，為全體同仁所遵循。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規範公平交易原則，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並設置申訴單位，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建立有效的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如有違規行為依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於進行商業活動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在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以總經理室為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級主管均隨時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與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確保誠信經營之執行。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中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並設置申訴程序作為陳訴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除於新進人員報到訓練時傳達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亦定期於主管會議中安排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於會後將課程資訊公開於公司內網，請公司同仁自行參閱，以達全員教育宣導目的。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並設置呈報層級，檢舉人可將舉報事項直接提供由專人處理。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若檢舉屬實依「工作規則」給予適當獎勵。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首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之，運作無顯著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誠信經營相關守則

宏盛重視企業誠信，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努力將「企業誠信」內化為公司文化，期許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之理念。宏盛建設近年來所制訂之相關守則情形如下：

守則名稱	制訂年度	守則目標
道德行為準則	2014 年	使宏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宏盛之道德標準。
誠信經營守則	2015 年	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政策，以使企業能永續經營及發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015 年	建立宏盛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15 年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與永續發展。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2017 年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以資遵循。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上任時即施予教育宣導。

為強化防範內線交易，2022.03.24 第 12 屆 1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條內明訂「公司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包含買&賣）公司股票。」。本公司於年度董事會日期排定後即發函予內部人，通知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日期及推估的封閉期間，向其宣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SHENG CONSTRUCTION CO., LTD.